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整

地點：外交部 5 樓東廳

主席：曾副召集人厚仁

紀錄：李睿虎

出席人員：林委員志潔、楊委員婉瑩、侯委員寬仁、徐委員儷文、曾委員瑞利、楊委員心怡、姜委員森、徐委員佑典、俞委員大瀟、梁委員光中、陳委員銘政、蔡委員允中、張委員雲屏、李委員芳成、林委員文淵、丁委員再興、林委員東亨、歐委員江安、王委員雪虹、沈委員正宗、葉委員非比、高委員安、蕭副司長伊芳(代)、孫副主任麗薇(代)、尹委員維治。

列席人員：中部辦事處翁處長瑛敏、政風處陳專門委員弘基、沈專員沛樺、李專員玉麟、彭主任常榮、李科員睿虎。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

歡迎本部外聘委員的林教授、楊教授及侯副署長出席本次會議，因職務異動，本次委員中 9 位為新任委員，包含本人、徐主任秘書和 7 位新接任單位主管，其餘委員均為續任。

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目的在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更為提昇施政效能，實踐廉潔政府理念，並審視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集思廣益，力求精進。本次會報除各單位定期檢視及分享平時執行業務時所遇廉政議題，希望借重各位外聘委員不同領域的專業，透過交流討論，提供本部廉

政會報更具高度與廣度的視野，提升本部施政品質，加強行政效能。

外交的目的在於維護及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為前提。外交人員在外代表國家，言行舉止皆受外界放大檢視，不僅執行任務須克盡職守，更希望各單位主管以實際行動和作為，以身作則強調對清廉之重視，才能發揮上行下效的影響，要求同仁遵守高道德標準的廉政紀律要求，形塑外交人員清廉、勇於任事的形象，獲取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賴與支持。

請各位委員在接下來的會議中多多建言，下面就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中部辦事處—「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張○銘涉貪案」檢討報告（略）

林委員志潔：

有關中部辦事處案，很佩服同仁迅速地作出事後矯正及改進的措施，本人提出兩點意見供大家參考，第一點是有關剛剛報告有提到鼓勵請同仁日後再報考公職一事，由於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基本上已不可能再擔任公務人員，所以不應鼓勵該同仁再度報考。第二

點是有關報告提到宣導同仁勿爆料這部分，因為因應揭弊者保護法可能不久後便會通過，機關在用詞上應該要避免讓人誤會有打壓同仁吹哨的行為，而應該是鼓勵同仁進行內部通報，先進行內部通報機關才有機會防患於未然，若是直接進行外部通報，可能會一發不可收拾，例如過去的毒奶粉事件造成奶粉銷售一落千丈，儘管後來證實並不是事實，但是傷害已經造成。所以我建議機關在作宣導的時候應鼓勵同仁先進行內部的通報，其實揭弊者保護法都有規範，除非在內部通報不可行的情況才可轉向民代或是找媒體爆料，以上兩點建議。

楊委員婉瑩：

呼應剛剛林委員提到的，中辦這個案子在處理上確實比較困難，因為對象是長期共事的夥伴，但是也看得出來中辦作了相對應的措施並強化了一些稽核的機制，有關剛剛林委員提到宣導同仁請勿爆料這部分，因為最近康軒出版社的事件，揭弊者保護法有可能很快就會排入立法院議程，但是一般社會案件的討論上對於吹哨者和爆料者的界線非常不容易區分，當機關在用詞上如果把對方視為爆料者，可能會讓對方覺得有被貼標籤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應鼓勵同仁去進行正面的舉報。

另外外交部在處理上也要有公開透明的機制，因為司法程序曠日廢時，建議機關可以定期向同仁說明情況，用意是讓同仁知道他反映的聲音有被聽到。至於這些實際的案例應如何成為內部宣導的範例，建議未來可以在內部宣導方面多一點著墨，讓同仁得以有所警惕，謝謝。
主席裁示：謝謝兩位委員的建議意見，本案准予備查。

二、政風處—「清廉印象指數我國之表現」專題報告（略）

侯委員寬仁：

主席、林教授及楊教授，各位委員大家好。很榮幸能參加外交部的廉政會報，特別代表法務部廉政署感謝外交部歷年來對本署有關廉政國際交流與合作工作上之協助與幫忙。特別感謝國際傳播司多次協助將法務部及本署辦理的國際廉政活動及一些與廉政相關的新聞刊登至 Taiwan Today。法務部及廉政署都非常感謝，並希望未來貴部能提供更多互相合作及交流的機會，再次感謝。

尹處長的報告提到我們的清廉印象指數(CPI)2019年進步了3名，分數進步了2分，這個成果只靠法務部無法完成，需要公私協力才有辦法達成，因為廉政是一個軟性的系統工程。

從剛剛的報告可以發現，我國的CPI是呈現持續向上的趨勢，法務部蔡部長也勉勵我們，希望未來4年能夠繼續進步，在此非常感謝外交部同仁在外交工作上的努力，能夠讓世界各國看到我國的廉政工作。

楊委員婉瑩：

清廉印象指數雖然通用於國際，但是清廉印象指數其實是非常主觀的評價，所以有它的侷限性，例如今年有很多立委被起訴，如此在認知指標的主觀評價上就有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各機關應該盡量預防避免重大案件的發生。

主席：

本人有一個疑問，有關政風處清廉指數報告的結語提到法務部蔡部長希望未來幾年之內追上香港，4年之內與日本並駕齊驅，但是如同剛剛楊委員提到，CPI評分的主觀成分很強，我們設定這樣一個目標，應該如何達成？

尹委員維治：

我個人的看法，因為香港最近反送中的事件，對政經環境及產業競爭力都會有影響，所以以台灣穩定的現況來看，如果香港未來幾年仍持續這種態勢，我們很有機會趕上香港。

林委員志潔：

我們當然希望自己進步，不能指望別人退步，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持續與國際接軌並盡量把國際條約內國法化，如果把與國際標準不合的國內法規進行修正，對清廉指數的提升有正面的幫助，所以我認為未來透過政風和各界同仁共同的努力，我們的表現應該還會持續進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政風處）：

案由：鑒於中國大陸於外交戰場對我打壓日益加劇，外交機密係情蒐之主要標的，近年發生共諜或其收買之人，試圖刺探本部機敏資訊，雖未得逞，然本部同仁應加強機敏度及恪遵各項保密規定，避免發生洩密情事，就本部「駐外機構安全保防實施要點」及「駐外機構人員安全保防注意事項」案，提請審議。

侯委員寬仁：

最近媒體也有報導中國大陸各種層面的滲透，國安五法已經修正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也一併修正，主要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把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納入規範；第二個將洩漏國家機密的刑度提升為 3 年到 10 年，不論是故意或過失皆會被處罰；第三個重點，剛剛處長的報告提到外交部涉及國家機密的管制人員多達一千兩百多位，在職的同

仁可能比較警覺，但是退離職的人員現在至少需管制 3 年且得再延長 3 年，如果一不留意將有可能面臨刑事責任，所以我非常贊成這個提案，希望政風處能加強宣導，避免同仁違反本法。

主席：

向外聘委員請教，如果退職的同仁在管制期間違規到國外訪問，我國的清廉印象指數是否會被扣分？

侯委員寬仁：

清廉印象指數是針對貪腐的部分，退職人員的管制是有關國安的部分，因此不會影響清廉指數。

林委員志潔：

補充一點有關私部門對秘密的規定，依據營業秘密法，應刪除的資料不為刪除在私部門已經是刑事犯罪的行為，相對公部門的國安法規尚未如營業秘密法嚴格。營業秘密法會如此嚴格是因為私部門彼此競爭的特性，所以我個人的觀點，私部門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比公部門對國家機密的保護更有警覺性。另外分享有關本人對「秘密」的看法，例如醫藥的研發，最珍貴的秘密不僅止於最後的成果，其實所有實驗失敗的數據都是同等珍貴，以此概念來思考公部門的機密資料或許會有不同的想法。事實上在研究或討論過程中產生的一些須銷毀的文件或是資料都應避免流出，因為如果被他人拿到，對方即可省去許多失敗的過程並輕鬆複製出相同的東西，以上分享，謝謝。

楊委員婉瑩：

在此補充一點，因為最近美國總統大選，讓我想起上一屆希拉蕊的電子郵件事件，因為現在是大數據及社群媒體的時代，很多機密是透過個人或是匿名的帳號流出，建議未來在進行宣導的時候，加強宣導避免個人使用私人電

子信箱或帳號處理公務。

林委員東亨：

有關楊委員提到使用私人帳號處理公務，外交部一直有宣導處理公務一定要使用公務配發的帳號，個人的部分的确是非常大的灰色地帶，但是我們也一再宣導，同仁在執行公務時不要使用個人的信箱。

在整個資安維護的層面，因為外交部算是被駭機率最高的受害者之一，所以外交部在資安的努力和付出在中央機關裡算是相當多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裁示：非常感謝委員專業的分析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二、提案 2（政風處）：

案由：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俞委員大潘：

主席、委員大家好，大約一個多月前，網傳中國大陸透過情蒐公司蒐集全世界的個人資料，有些是透過公開資料，有些是透過個人帳戶，以我們的層級可能都是被情蒐的對象，有關這個事情是否有相關單位在關注？

林委員東亨：

原則上這個振華數據有 90%以上來自於公開資訊，例如從維基百科取得數據後再進行加工，所以這個數據的參考價值並不高。反而是 104 人力銀行求職者個資外洩的事件比較值得留意，雖然該公司澄清外洩的是 7、8 年以前的舊資料，但大家不妨想想各位的身分證字號會不一樣嗎？

主席：

外交部因為工作性質特殊，所以討論的重點都著重在

情蒐及洩密。有關清廉及貪瀆的部分，因為外交部沒有公共工程，沒有高風險的業務，偶有看見同仁因一時貪念而犯錯，真的令人扼腕。

外交部同仁經常接觸敏感的資料，我們工作的環境充滿了機密，平常談論的事情可能都是機密因而習以為常，因此同仁應該要格外小心，避免在第 3 人面前談論公務。

陸、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也非常感謝 3 位專業的外聘委員跟我們分享，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5 時 5 分）